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9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768.75 万元向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威航电”）增资，持有埃威航电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28.50%，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